

## 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

**一、2006年工作回顾**

一年来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牢牢把握“东北振兴和沿海开放”双重机遇，紧紧围绕葫芦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这一主题，深入落实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奋发图强，扎实工作，圆满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实现了“十一五”的良好开局。

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8.1亿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14.1%，其中，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.5%、17.6%、12.7%。人均生产总值12680元，增长15.7%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%；全市用电量增长12%，货运量增长13.7%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9.7亿元，增长14.9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2.9亿元，增长20.3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6.7亿元，增长14.4%。出口创汇7亿美元。各项税收51亿元，增长10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95元，增长14.2%。农民人均纯收入3650元，增长9.4%。

一年来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坚持科学发展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**

农村经济实现稳步发展。2006年，我市遭受了春旱、伏旱、秋吊、风雹和洪灾等多种自然灾害和“多宝鱼事件”影响，直接经济损失15.2亿元。面对困难，全市上下积极抗灾自救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。粮食产量稳定在90万吨，水果产量60万吨，蔬菜产量200万吨，水产品产量37万吨，肉蛋奶产量58万吨。以发展县域经济为载体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，建设各具特色的试点村160个（其中市级20个）。建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6个、设施蔬菜小区165个、畜牧小区40个。新增蔬菜大棚1.7万亩，增长近2倍。认证绿色食品6个、无公害农产品75个，工厂化养殖达到45万平方米。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24个，增长3.2%。成立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201个。建设农村饮水工程121处，解决了4.7万人饮水问题。完成人工造林5万公顷、封山育林10万公顷，退耕还林2万公顷。第十次蝉联省农建“大禹杯”，建昌县荣获“全国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县”称号。

工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推进工业强市和项目支撑战略，实施亿元以上项目41个，完成投资29亿元。工业供地651公顷，增长4.4倍。落实重大技改项目39个，争取贴息7000万元，密闭鼓风炉炼锌、马道铁矿、兰陵水泥、对氨基苯酚扩建等项目建成投产。渤海重工30万吨船坞完成投资16亿元，两台600吨龙门吊正在安装。渤海水泥完成70%工程量，西门子透平机械一期工程主体竣工。兴城台子里、龙港笊篱头子风电和总投资21亿元的绥中高峰1.50万千瓦“背靠背”直流工程奠基。这些项目的实施，增强了我市经济发展的后劲。我市组成专门工作组，全力争取重大项目的国家立项和审批。经过多方努力，总投资8.9亿元的绥中电厂二期工程已报国家发改委待核准，总投资12.7亿元的南票电厂二期和总投资8.1亿元的T D I项目通过国家环评。千万吨炼油、渤海重工第二个30万吨船坞以及兴城徐大堡核电、大唐国际热电等一批重大项目正在抓紧前期工作。民营企业实施千万元以上项目163个，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达到6个。

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。金融平稳运行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15.6亿元，增长10.8%。银行业新增信贷资金47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发展，增长17.4%。保险公司达

到17家，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520多亿元的风险保障。成立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。新建各类连锁店100个。深入实施名牌战略，“葫薛牌”精粹、“东方红牌”聚醚等8种产品被评为“辽宁名牌产品”。新增各类商标注册112件，希瑞玉米油、维远塑材等4件商标获“辽宁省著名商标”。高桥陈醋获“中华老字号”荣誉称号。编制了《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，全市旅游总收入23.3亿元，增长10%。

### （二）坚持改革开放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

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。国有企业改革突出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。世界500强西门子子公司与锦化机合作的透平机械有限公司运转良好。民营企业兴达贸易公司成功收购渤海水泥集团。连山钼业采矿公司、蛟河山煤矿转让99%股权，组建了新的股份公司。南票矿务局政策性破产通过国家核准，争取破产资金13.4亿元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开始实施，第一批划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14个。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转企改革完成。全市公务员登记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启动。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265个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为经济开发区建立“绿色”审批通道，对41个单位、22类项目实行全程事项代理，实行企业“绿卡”制度。深入实施农村综合改革，落实粮食综合补贴4782万元、农机具补贴265万元，分别增长9.0%、6%和5.6%。动物卫生管理体制全面完成，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完成省定指标130%。

“三点一线”建设取得重大突破。葫芦岛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和八家子经济开发区，被国务院批准为省级开发区。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40亿元贷款授信额度。北港工业区基础设施完成投资7.2亿元，4平方公里实现“七通一平”，竣工道路13.5公里，铺设各类管网73公里，8万KVA三次变电竣工，3台3.5吨锅炉投入使用。落实和在谈项目32个，总投资94亿元。L—乳酸、七星钢管等5个项目竣工。葫芦岛港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.1亿元，“两油”码头主体工程完工，“两杂”码头工程通过预验收，已开始试运营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落实和在谈项目24个，总投资87.8亿元，累计完成投资16.8亿元。兴城（曹庄—沙后所）工业区总体规划完成。绥中（高岭—万家）工业区与秦皇岛经济开发区达成合作开发协议。开工建设全长16.9公里的滨海公路，使其成为“三点一线”的大通道。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步入良性发展轨道，历史遗留问题再一次得到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，并正在逐步加以解决。

对外开放环境进一步改善。深入开展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整治活动，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违纪案件85起，形成了“亲商、助商、安商”的良好环境。出台了《关于改善葫芦岛市重点先导区投资环境六项规定》和《关于建立“飞地”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等6项政策措施。新批外资企业25个，实际利用外资1020万美元、域外资金20亿元。对外交往日益扩大，侨务工作得到加强，成功承办了国家“葫芦岛百万归侨人返乡60周年回顾暨中日关系展望论坛”活动，发表了《葫芦岛和平宣言》，提高了我市在国内外的知名度。

### （三）坚持统筹协调，和谐社会建设步伐加快

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，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和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取得成效。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，明礼诚信、团结互助、扶贫济困的风尚正在形成，涌现了一批以“英勇为民模范民警”吴园林为代表的、维护社会安定的先进个人和出租车司机见义勇为群体。国防教育不断深入，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得到加强，军政、军民关系进一步密切。军民并肩作战，英勇抗击“6·29”特大洪灾，驻军和武警出动官兵1900多人次、救生艇150多艘次，救出遇险群众5000多人，谱写了军爱民、民拥军的英勇赞歌。

[NextPage]

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。完成《城市总体规划》修编和《海滨景观带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对城市性质、发展方向等进行了战略性调整。新建、改造城市主次干道 10 条、29 万平方米。拆迁 5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棚户区 70 万平方米，建成回迁楼 90 万平方米，完成省定指标 126%。解决了 4 万棚户区居民“行路难、吃水难、采暖难、如厕难”等诸难题。锦赤线全线贯通，缩短了市区与南票的距离，完成城市管理“五项权力”下放，市区网格化责任区管理成效显著。“国家环保模范城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，空气质量Ⅱ级天数在 320 天以上。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，取缔非法钼选企业 120 个，乌金塘水库水质净化工作取得新成果，钼含量超标比 2004 年下降了 5 倍。龙源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科技创新得到加强，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实现 114.7 亿元，增长 46.3%，开展了科技进步先进县区创建活动，科技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完善，生产力促进中心进入国家级行列。实施新一轮“育苗”，农村初中辍学率 2.1%，列全省第 6 位。普通高中连年扩大招生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2.8%，高考升学率达到 77.3%，渤海船院、辽工大和沈师大渤海学院在校师生达 2.3 万人。引进各类人才 205 名，渤船重工、宏运集团被确定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。城镇社区文化进一步繁荣，农村文化建设得到加强。永安长城、兴城古城等 6 处文化遗迹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，“辽西太极拳”入选全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东方古筝新筝乐团在世界“音乐之都”维也纳金色大厅成功进行了演出。第二轮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工程新增 180 个村，完成省定指标的 180%，承办了全国男排甲级联赛和中朝足球对抗赛，“省十运会”获 6 枚金牌。整合市中心医院和中医院资源，疾病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。统计、审计、档案、民族、宗教、老龄、残疾人、慈善等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。

#### （四）坚持以人为本，“民生工程”取得显著成效

市政府在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承诺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“九件实事”全部落实。一是新增公益性岗位 6000 个，城镇实名制就业 6.5 万人，完成省指标的 135%，解决了“零就业”家庭 1224 人的就业问题，实现了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的目标，实现“五险”统一征缴，社保费征收和扩面工作超额完成省定指标，共征收 11.5 亿元，增长 52%。提高了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35.2 万名群众受益。6.8 万城镇低保对象、3.5 万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，实现了应保尽保。二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铺开，参合率 86%，162.5 万农民受益，核销医药费 3550 万元，提前 4 年完成国家“十一五”目标。三是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免除 24.4 万名农村中小学生学杂费 3940 万元，新建九年一贯制（寄宿）学校 16 所。四是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得到落实，为 5477 人发放了扶助资金。五是建成移民新村 2 个，130 户实现移民搬迁，完成省指标的 130%。26 个村“整村推进”扶贫工作实施项目 55 个，2.7 万人受益。建昌县整体稳定脱贫成果得到巩固。六是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结束，投资 4000 余万元，实施“温暖工程”，消除了 70 万平方米供热低温区。七是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实施了五里河综合治理工程，连山河改造完成工程量 80%。八是市客运中心工程竣工。全市新增通油路村 161 个，完成国、省干线改造 298 公里。九是“杨钢”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，连山钼业 6 个采矿公司完成 49%股权转让，公开竞拍收益 18.3 亿元。“杨钢”地区钼矿资源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批准，矿区面貌发生较大变化。

### (五) 坚持依法行政、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

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接受视察 29 次，报告工作 15 次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4 件，答复率 100%，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96.5%。广泛听取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办理政协提案 332 件，答复率 100%，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%。积极征询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，进行了充分协商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、重大决策听证、咨询、公示和重点项目公开招投标等制度。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，部门和行业风气明显好转：公务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。“五五普法”有序推进。深入贯彻新的《信访条例》，矛盾纠纷排查机制不断健全，一些突出的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开展矿业、农资、药品、食品和文化等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整治，查处案件 6819 件。“平安葫芦岛”建设深入开展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，“两抢一盗”等可防性治安案件下降 15%，命案下降 11.8%。依法关闭 150 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安全事故下降 23.8%，火灾起数下降 30.1%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的成就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和辛勤劳动的结果。在这里，我代表市政府，向辛勤工作、勇于奉献的全市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！向给予我们监督和支持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离退休老同志，向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驻葫中省直单位、解放军指战员、武警官兵和一切关心支持葫芦岛建设的海内外朋友，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农业抗灾能力弱，农民增收渠道不宽；城市供水不足，部分水源地污染治理需进一步加大力度；工业结构不尽合理，受市场变化影响大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大；发展环境不够优化，实际利用外资少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。我们还认识到，政府在履行职责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，一些工作落实不够，办事效率不高。这些困难和问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，市政府有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，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。

### 二、2007 年工作任务

各位代表，今年是我市深入实施“十一五”规划、加快振兴步伐、促进和谐葫芦岛建设的关键一年。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平安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。面对新的形势、新的任务，今年市政府的工作要做到“三个牢牢把握”，即要牢牢把握加快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这一鲜明主题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注重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，在“好”的前提下，做到好中求快，实现速度和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统一；要牢牢把握加快沿海开放开发这一战略重点，推动沿海与腹地形成优势互补、互为支撑、良性互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；要牢牢把握加快建设和谐葫芦岛这一重要任务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民生民意，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

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抓住“东北振兴和沿海开放”的双重机遇，深入贯彻市第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，加快沿海经济带建设，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，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，积极构建和谐葫芦岛，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推动我市老工业基地振兴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。

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%；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.4%，主要污染物

排放总量降低 2%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%；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0%；出口创汇增长 20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%；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%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%；农村人均纯收入增长 9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8% 以内。上述目标是必保目标，在实际工作中要力争超过这些目标，取得更好的成绩。今年，要集中精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发挥开放开发优势，加快沿海经济带建设

推进工业园区建设。今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将加大对“五点一线”和县域工业园区的支持力度，我们必须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，全面加快“五点一线”沿海经济带重点工业园区建设。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在完善配套设施的基础上，要实现项目投资 20 亿元，完成疏港路和滨海公路开发区段建设，加快推进船舶制造及配套园、新加坡工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开工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项目。完成葫芦岛港一期工程，通过验收实现正式运营；寻求战略合作伙伴，启动二期建设，实现葫芦岛港全面开放。积极争取赤峰至锦州湾铁路专用线与我市港口的链接，拓展港口腹地范围，使葫芦岛港成为蒙东矿产资源的重要出海口。拓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完善精细化工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，“产学研”结合要有实质性进展。兴城（曹庄—沙后所）工业区和绥中（高岭—万家）工业区启动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两个工业园区今年要有实质性进展。

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。充分发挥专业项目推进组作用，抓好定向招商、以商招商。设立“招商引资奖励资金”，用于奖励在招商引资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区和单位。各重点经济区、工业园区要把对外招商、引进资金和项目作为重中之重，充分发挥沿海开放开发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，确保引进一批具有牵引性的项目，转变外贸增长方式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，扩大特色农产品和泳装出口规模，发展有色金属产品的精深加工，提高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。加强与东南沿海地区、环渤海地区和辽宁“五点一线”开发区的经济协作。全年吸引域外资金力争增长一倍。

#### （二）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市”战略，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实力

抓好重点项目建设。围绕做大做强优势支柱产业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继续扭住重点项目建设不放松。今年规划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50 个，总投资 475 亿元。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。完成渤海重工 30 万吨船坞、渤海水泥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。开工建设绥中电厂二期、南票电厂二期、5 万吨 TDI、锦西石化 15 万吨聚丙烯和 100 万吨汽油、120 万吨柴油加氢改质等项目。积极推进锦西石化新建千万吨炼油、渤海重工第二个 30 万吨船坞、兴城徐大堡核电、张家山岛 25 万吨深水码头等项目前期工作。对引进项目要关心服务好，在谈项目要跟踪落实好，后续项目要积极准备，确保完成投资 90 亿元以上。

加快建设新型产业基地。坚持用科技创新引领老工业基地改造，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。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5% 以上。积极培育以大企业为龙头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的产业集群，密切与中石油、中海油、中船重工、大唐集团、兵器工业、西门子等企业集团合作，壮大我市优势产业。实施名牌战略，建立名牌培育机制。支持葫芦岛市供电公司正常运营，为建设新型产业基地提供强有力的电力保障。加快热电、核电、风电项目建设，大力推进船舶制造和石油化工产业重大项目建设，提升有色金属的冶炼能力，力争在“十五”末期，建成全国重要的电力基地、造船基地、石化基地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。

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继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完成南票矿务局、锦山、锦华等中省直企业改制任务，深化船化、锦化机的改革，加快市属大型企业与国内外大公司的战略重组，保障职工权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企业发展

活力。

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，放宽非公有资本的市场准入限制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企业转变增长方式、搞好技术创新、激活发展潜力，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5%以上。营造民营企业家脱颖而出的政策环境、市场环境和法制环境，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发展壮大县域经济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

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。支持各县（市）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产业基础，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。工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要提高规模和水平，农业优势地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综合利用，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要积极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，按照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”的总要求，积极推进160个新农村建设试点工程。继续加大对县域工业园区的扶持，推进县域工业规模化、集约化，逐步解决县域工业“散、杂、小”的问题，使工业逐步成为农民增收、财政增长的主导产业，县域经济工业总产值增长20%以上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，做大做强畜牧、渔业、蔬菜、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。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90万吨左右，进一步提高肉蛋奶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产量和质量。重点扶持省、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，鼓励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。大力推进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，建设省级蔬菜生产示范小区210个，无公害、绿色食品示范基地10个，标准化畜牧小区40个。

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坚持“多予、少取、放活”的方针，稳定和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，巩固税费改革成果。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，全年引进新品种160个，推广新技术50项。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，不断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，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到240个，市级示范专业合作组织要达到30%以上。发展劳务经济和打工经济，转移农村劳动力5万人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，稳步发展浅海、滩涂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业，促进“海上葫芦岛”建设。

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，完善交通、供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，新建农村油路410公里。开展农田基本建设“大禹杯”竞赛活动，建设节水灌溉等骨干工程200项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加快发展农村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公共事业。对沿海经济带和滨海公路一线重点村镇进行统一规划，全面开展“村庄绿化、美化家园”活动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。

### （四）统筹发展现代服务业，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

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开发。抓住旅游业具有关联性、产业性和带动性的特点，完成《全市旅游发展战略研究及旅游规划》的编制工作。丰富旅游文化内涵，创造优良旅游环境，展示城市良好形象，推行景区经营权、管理权相分离的模式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旅游开发。科学合理地开发兴城古城、九门口长城、塔山等旅游资源，打造“红色旅游”基地和军事旅游品牌。抓住2008年奥运会机遇，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，努力建设“旅游目的地”城市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550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实现26亿元。

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。以葫芦岛建港全面开放为契机，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产业，逐步把我市建成通达国内外的辽西地区重要物流集散地、辐射东北和京津的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。按照“产业化发展、区域化布局”的要求，支持专业市场建设，培育特色产品批发市场，加快港口物流仓储区建设，做大“绥中货运”品牌。积极发展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、保险、信息、社区和法律服务等新型服务业。引导便利店和连锁超市向农村延伸。

#### (五)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工作力度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

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。按照《城市总体规划》的要求，加快城市建设步伐。启动 5 万平方米以下棚户区改造工程，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改造任务，并确保困难群众“住得起、住得稳、住得好”。推进龙湾海滨景区建设。着手搬迁、改造原渤海水泥厂址，消除多年困扰老城区居民的粉尘污染问题，建设绿色生态小区。开工建设市供电大厦、中心医院病房楼。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。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完成五里河一期和连山河综合整治，提高城市防洪度汛能力，使其成为城区的亮点和景观带。下大力气整治市容、交通、市场秩序和环境卫生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品。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推进滨海公路建设，完成 70 公里路基和 40 公里黑色路面建设任务。

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抓好省循环经济试点市和试点园区建设，初步建立节水节电、资源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，鼓励、支持循环经济项目、产品的引进、开发和生产。加强对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监督，把节能节水减排作为考核企业的硬指标，实行最严格的环境评价制度，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准入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上，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投产。

推进宜居城市建设。加快海防林、沿海沿路等生态林网建设，搞好市区周边“三山”绿化工程，继续推进退耕还林、封山育林、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，建设绿色生态屏障。重视饮水安全，解决水资源“瓶颈”问题。积极推进 16 万吨/日龙源供水工程建设，加强平山水源等重点水源地的保护，实施乌金塘水库水质净化达标工程，确保城乡正常供水和饮水安全。加强大气、海洋、工业、土壤污染防治和稀土保持工作。把好土地、信贷“闸门”和市场准入“门槛”，加强土地管理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度，节约利用土地，做到占补平衡、均衡用地。加大对南票、杨家杖子和八家子地区产业转型的支持力度，恢复“杨钢”地区钼业生产，努力建设生产发展、和谐繁荣的新型矿区。

#### (六) 推进社会和谐进步，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

加强民主法制建设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，认真执行和落实各项决议、决定，主动接受人大视察和评议。加强与政协的联系与沟通，支持政协履行职能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广泛征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爱国人士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意见和建议。推进政务公开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，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，完善重大决策咨询、听证、公示制度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追究制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，清查整合国有资产资源，增加政府可控财力。完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，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，坚决关闭非法生产经营企业，加强火灾隐患的排查、整治。处理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，妥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做好国家安全工作。深入开展“四五”普法教育。贯彻落实《公务员法》，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作风建设。加强公安机关“三基”工程建设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。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争创“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”，建设“平安葫芦岛”。

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树立以“八荣八耻”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全面推进和谐文化建设。以创建文明城市为龙头，积极开展创建和谐社区、和谐乡村、和谐家庭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知荣辱、讲正气、重诚信的氛围，增进社会团结和睦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。组织好科技、文化、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的良好风气。加强国防教育，支持部队建设，开展好双拥共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推进学习型社会创建活动，增强全

市人民的创造力，为葫芦岛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

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，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。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再就业，全年新增城镇实名制就业6万人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实现稳定就业；增强社会保障能力，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力度；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政策，实施失地农民、进城务工农民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制度。完成公务员登记和工资制度改革任务，巩固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，大力发展战略教育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建成10所九年一贯制（寄宿）学校，改善农村办学条件。完善覆盖各类教育的扶助助学体系，确保每个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，保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继续推进农村广播电视“村村通”工程，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，提高医疗质量，降低医疗费用。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标准，参合率达到90%以上。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，改善农村卫生院办医条件，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加快城乡文体基础设施建设，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。启动“和平公园”建设。做好扶贫开发工作，巩固提高建昌整体稳定脱贫成果，完成全市40个贫困村“整村推进”工作。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。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.5%以内。重视老龄化问题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积极发展慈善和残疾人事业。

#### （七）切实提高履行职责能力，建设人民满意政府

按照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。

与时俱进，建设创新型政府。政府全体公务人员一定要把握时代发展脉搏，体现人民群众愿望，着眼葫芦岛的长远发展，着眼葫芦岛的全面振兴，推进观念创新、体制创新、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。始终坚持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，真正把职能转变到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，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。

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型政府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务必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切实加强软环境建设，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正透明的法制环境、公平守信的市场环境，重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做到令行禁止，政令畅通。

情系百姓，建设服务型政府。时时刻刻都要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，时时刻刻都要把解决群众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首位。要以对事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真正把惠及群众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绝不能做表面文章应付百姓。

为政清廉，建设廉洁型政府。我们要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以“8·04”案件为反面教材，抓好政府系统警示教育和廉政建设。以强化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为重点，切实转变各级政府公务人员的工作作风。要雷厉风行、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事关全局的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点实事，全力以赴，跟踪落实，确保干一件成一件。

各位代表！新的机遇孕育新的希望，新的挑战激励我们铸就新的辉煌。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就是为人民服务、让人民满意。我们有决心、有信心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抢抓机遇，迎难而上，扑下身子，埋头苦干，以加速老工业基地振兴、促进和谐葫芦岛建设的优良业绩，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！